

第八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1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第十一章、 联合体协议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峰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-19 楼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麒伟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

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：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 344 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 幅）等 5 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招标活动，并中标，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决定，以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，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1、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结算审价视考核情况确定）等工作，份额为 31.55 万元，比例 68%。

2、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，份额为 14.85 万元，比例 32%。

3、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，与委托人对接，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财务监理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，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

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（盖章）：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